

#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东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（集采机构）：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东源县人大、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：东公易采（磋）【2018】01号
2. 项目名称：东源县人大、政协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及修缮改造项目
3. 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：¥752395.00元
4. 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。
5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（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，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）。
6. 采购需求：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附件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；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7. 落实开标、评审地点，主持开标，并记录开标过程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，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答复；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，由甲方负责答复；属于评标问题的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；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3. 按有关规定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和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：投标人资格条件、商务条款、详细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在法定的时间内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同时可以指派一名监察员列席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6.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



(成交) 供应商;

7.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 并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;
9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10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;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;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 并报甲方确认;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;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 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;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;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机密;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(成交)服务费用;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可以在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合同法》许可范围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(在采购文件中与投标报价人另有约定的, 从其约定)。
3. 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项目或项目废标的, 采购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收取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 否则, 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2份, 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2018 年 1 月 3 日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2018 年 1 月 3 日